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被告 李靜怡

謝孟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又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所共同簽訂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9條約定：「本契約當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足見兩造間業已合意就本件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爭議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爭議訴訟，亦非小額訴訟，復無其他

01 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  
02 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合意  
03 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原告向本院起訴，顯屬有  
04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05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楊玉華